

114 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及社會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114.01 修訂

壹、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藉由多元宣導方式使大眾了解及認識身心障礙者，傳遞友善社區、多元尊重、反歧視及平權之觀念，降低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刻板印象及偏見，促進社區融合。

參、補助對象：依法登記非營利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其捐助或組織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其組織健全著有績效者。

肆、辦理區域：花蓮縣全縣。

伍、補助辦理期間：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陸、補助原則：

- 一、 宣導對象以社會大眾為主。
- 二、 至少規劃 2 場次以上之多元宣導及社會教育。
- 三、 活動辦理地點於本縣鳳林鎮以南、豐濱鄉者優先補助。

柒、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

1. 計畫書(附件一)內容應包括申請單位、計畫名稱、目的、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執行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執行方式、流程、講師學經歷等)、預期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等項。
2. 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3.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 組織章程、立案證書影本(如申請受補助單位為法人應加附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三、 理事長或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四、 利益迴避聲明書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二)。

五、 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六、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辦理期程至少一個月前檢附上述資料函送本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於收到核定公文後依計畫內容確實辦理。

捌、補助內容：

- 一、辦理方式：多元宣導方式可透過自辦活動、戲劇、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市集等類型，或是身心障礙體驗活動等方式，抑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例如：村里民大會、社區大會、園遊會、聖誕節活動、廟會等)，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宣導活動。
- 二、活動內容應包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之精神，如：多元尊重、反歧視、公平參與、機會平等及權益保障等主題項目。

玖、補助基準：補助金額視實際辦理期程及計畫內容，依比例酌予核補，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辦理單位須至少自籌 20% 經費，但經本府專案簽准者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拾、補助項目：

- 一、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內聘折半給付。(需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 二、印刷費：含活動單張、海報、活動手冊、滿意度問卷調查等文件印製。
- 三、場地費：辦理社區宣導活動之場地費，如為配合其他活動宣導，則不得支用此項目。
- 四、器材租金：活動使用之喇叭音響設備、體驗活動輔具器材租借等費用。
- 五、保險費：辦理宣導活動工作人員及參與者保險費。
- 六、宣導費：

(一) 本項僅補助播放短片(含光碟影片)、報章媒體及網路宣導等費用，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 活動所需宣導品統一由本府視活動性質提供，不列入補助。

- 七、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0 元。(需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 八、主持費：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2,000 元(主持人名單需事先經本府核定)，內聘折半給付。
- 九、材料費：辦理宣導活動材料費。
- 十、雜支：辦理宣導活動所需用品，含文具、郵資等，需列細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覈實支付。惟為配合本縣推動淨零碳排政策，塑膠瓶裝水不予補助。
- 十一、其他：辦理身障權益宣導及社會教育活動所需之費用。

十二、獎金、獎品、紀念品、摸彩品、禮品、服裝及聚餐性質等不予補助。
拾壹、受補助單位職責：

- 一、受補(捐)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確實辦理，如有修正應於活動辦理前 7 個日曆天函送修正計畫經本府核備，未經本府核備者不予撥付該次款項。
- 二、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各項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三、本案應以新聞稿或動態影音新聞方式露出活動訊息至少 1 則(內容需事先經本府審定)，各項文件(含成果報告)、印刷品(宣導單張)、布條、舞台背景明顯處及相關媒體露出應敘明「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且應標示指導單位為花蓮縣政府、受補助單位為受補助單位。
- 四、為響應 CRPD 落實身權宣導及社會教育，本案相關文宣品(如：單張、短片、海報等)應標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主 LOGO，圖樣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專區」下載。除主視覺圖樣外，若需使用「宣導專區」內之海報、刊物、繪本、短片、影片、手冊等檔案內容，應注意其著作權管理資訊、個別授權規定、方式與範圍。
- 五、配合本府辦理國際身障日活動，提供相關資料。

拾貳、核銷程序與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對象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各項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並應自行保存各項紙本或電子檔之支用單據 10 年且裝訂成冊，如發現各項支用單據不實或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收支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府撤銷該補(捐)助核定，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受補(捐)助單位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計畫執行完成時，如執行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應按本府原核定之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及核發款項。
- 四、計畫執行完竣 15 日內，檢具原核定函(表)影本、領款收據、存摺封面影本、經費收支明細表各 1 份及成果報告一式 1 份等資料，連同原始

支出憑證(審查後發還)函報本府核銷請款。成果報告內容應含彩色照片、效益分析(應含男、女及身障兒童、身障男、女性別之參與人數)，所有核銷應於當年度 11 月 15 日前送達本府。

五、實際支用經費之自籌款金額不得少於 20%。

拾參、計畫抽查、督導及考核：

- 一、本府得組成抽查小組，會同有關單位辦理抽查、督導或考核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及計畫所購置之財產，必要時，本府得要求受補助團體繳驗各項支用單據影本，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如有拒絕或隱匿情形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二、凡經抽查、督導或考核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相關規定與法令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已撥付之款項應悉數追繳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本府得將抽查、督導或考核成果作成紀錄報告，作為次年度補助計畫核定之依據。

拾肆、預期效益：藉由社區多元式宣導，讓社區民眾更加了解身心障礙者，使身心障礙者能享有公平參與社會的機會，落實尊重每個個體，以達不歧視、不漠視，融合共好。

拾伍、本計畫所需經費係由 11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福利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補助及受理申請。

拾陸、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得依實際需求修正之。

拾柒、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計畫名稱）

一、計畫目的：

二、指導單位：

三、主辦單位：

四、協辦單位：

五、辦理期程：

六、實施地點：

七、參加對象：

八、活動內容（詳述活動之內容、執行方式、流程、講師學經歷等）：

九、計畫預期效益（含預期服務人數）：

十、經費概算表：（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備註
						單位自籌	其他單位補助	
合計								

十一、經費來源：

（一）申請花蓮縣政府經費○○○○○元

（二）自籌經費○○○○○元

總計經費：○○○○○元

申請單位聲明書(後附事前揭露表)

補助案件(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填報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向花蓮縣政府 (局、處、中心) 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即補助案核定時)30日內主動公告「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B.事後公開】」於監察院設置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

此致

花蓮縣政府 (局、處、中心)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請加蓋機關團體
(印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